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**

 經1040226家庭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號令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
（二）臺北市103學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教師、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。

（二）透過班級討論及宣導課程方式，增進學生溝通及表達技巧，以營造健康和諧家庭。

（三）藉由專題演講、影片賞析等活動，引導學生省思及改善家人關係。

三、學校組織：

（一）總召集人：校長

（二）執行秘書：主任輔導教師

（三）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活動組長、級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會代表等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家長會

五、工作任務：

（一）規劃並推展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。

（二）統籌規劃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。

（三）辦理及參與家庭教育各項相關主題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六、實施時程：104年2月至104年6月

七、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

（二）本校全體學生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/時間 | 單元主題 | 辦理單位 | 對象 |
| 宣導活動 | 104/03/18（三） 13:10-14:00 | 出刊第123期「輔導通訊」（親職教育活動專刊） | 輔導室 | 全校各班學生 |
| 家庭教育研習 | 104/03/21（六）13:20~16:00 | 講題：賞識自己的孩子講座：李崇建老師 | 輔導室家長會 | 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 |
| 項目 | 日期/時間 | 單元主題 | 辦理單位 | 對象 |
| 宣導課程 | 104/04/22（三） 13:10-14:00 | 主題：「永遠相信:我們擁有最好的父母、兒女」親職佳文賞析與討論 | 輔導室各班導師 | 全校各班學生 |
| 宣導課程 | 104/05/20（三） 13:10-14:00 | 主題：「父女黏踢踢!爸爸對女兒無可取代的影響力」親職佳文賞析與討論 | 輔導室各班導師 | 全校各班學生 |
| 宣導課程 | 104/02~06 | 輔導專欄－親職佳文欣賞 | 輔導室 | 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 |
| 融入課程 | 104/02~06 | 1.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可融入之單元主題，並明訂於教學進度表中。2.鼓勵各科教師編寫教 案。 | 教務處各科教學研究會 | 全校各班學生 |

九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